浙 江 省 电 子 商 务 促 进 会
浙 江 省 快 递 行 业 协 会 文件
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浙江省“十二五”电子商务百强评选的函

各市商务局（委），义乌市商务局：

“十二五”期间，浙江电子商务高速增长，各类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蓬勃发展，电商平台、电商服务企业、产业基地、各类网店、各领域应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发展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商产业体系和配套支撑体系。为打造一批带动力和支撑力强的电商企业，提高整体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浙江省商务厅、统计局、团省委、交通厅、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等单位指导下，由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浙江省快递行业协会、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主办的年度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已进行两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经省商务厅等单位同意，2015 年度评选

内容为“十二五”电子商务百强，现将修改后的《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修订）》随文转发。为做好“十二五”电子商务百强评选推荐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评选内容。详见附件1。

二、推荐名额。全省评选企业100家，个人10名，村10个。各地按照1：3推荐。

三、推荐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填写附表（一、二），并按照《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修订）》规定要求提供材料；申报个人填写附表（三），并经所在单位和当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全部材料由属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或由商务部门指定的协会汇总上报；物流、快递企业同时报当地相关行业协会，汇总材料于4月30日前报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评审委会办公室（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内）（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6号省经贸大楼1217室，邮编310006，电话0571-85806719）

四、联系方式: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联系人：陆彬翔施珍

电话（传真）：0571-85802851 电子邮箱：zjdscjh@163.com;

浙江省快递协会，联系人：陈萍电话：13575761737;

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联系人：陈跃

电话：13588446790。

附件 1《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修订）》

2《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申报表（一、二）》、《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个人）申报表（三）》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浙江省快递行业协会

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送：浙江省商务厅、统计局、团省委、交通厅、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各市电子商务促进会（行业协会）、相关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企业。

附件：

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9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17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浙江电商整体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批带动力和支撑力强的电商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是指在全省电子商务行业中具有显著规模优势和品牌竞争优势、技术力量雄厚、电子商务业态和模式创新力强、服务水平高、产业链健全、管理现代化的企业（个人），能带动电子商务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推动产业发展和走在全国前列起到引领作用。

第三条评选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坚持自愿和引导结合、现有状况与发展潜力统筹评估、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结合、电子商务各类业态共同促进等原则进行，每年一次，为非收费类项目。

第四条组织机构。指导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团省委、省交通厅、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浙江省电子商

务促进会、浙江省快递行业协会、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协办：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商学院、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单位组成，评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省电商促进会内）承担日常工作。

第二章范围

第五条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评比的范围类型可视电子商务发展情况作调整

一、10 类 10 强企业

（一）浙江电商综合10强

（二）浙江电商第三方平台 10 强

（三）浙江电商网络零售（含 B2C）10 强

（四）浙江电商服务 10 强

（五）浙江电商产业基地 10 强

（六）浙江电商专业市场 10 强

（七）浙江电商跨境 10 强

（八）浙江电商物流 10 强

（九）浙江电商模式创新 10 强

（十）浙江电商培训 10 强

二、2 类个人及其他

（一）浙江电商专业村 10 强

（二）浙江电商 10 大领军人物

第六条申请企业、个人及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企业设立两年（含）以上，总部注册地在浙江省境内，具备企业法人资质条件；个人担任电子商务企业 CEO 两年（含）以上；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企业章程和经营管理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三）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销售收入和纳税情况处于全省同行业前列；

（四）企业、村有发展战略，模式创新和技术开发在本专业领域研究领先；

（五）企业、村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六）近两年无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个人无不良记录）；

（七）评比部门提出的其他相关条件。达到 4A 以上电子商务企业评定标准的加分。

第七条除基本条件外，不同经营类型的企业还须符合以下专业范畴（条件）

（一）浙江电商综合10强。涵盖电子商务全部业态。

（二）浙江电商第三方平台 10 强。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自身并不直接开展网上交易，仅为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专业的公共与增值服务。

（三）浙江电商网络零售（含 B2C）10 强。是指经济各领域中利用互联网络开展商品或服务交易等商务活动，具备

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专业条件另行制订。

（四）浙江电商服务 10 强。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主要服务业务有信用认证、代运营托管、广告和信息发布、网站设计、摄影拍照、在线支付、物流配送、在线客服及售后保障等专业服务为主的企业。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开办的网站（平台）须具备 ICP 资质许可备案。

（五）浙江电商产业基地 10 强。指由政府、企业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集聚电子商务发展各要素、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具有产业集聚发展效应的经济体，包括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楼宇等。符合当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六）浙江电商专业市场 10 强。线下市场与互联网结合，开展商品或服务交易等商务活动的市场（含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七）浙江电商跨境 10 强。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送达、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务活动，主要包括自建跨境电商平台、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跨境电商自营企业等。

（八）浙江电商物流 10 强。涵盖快递和综合交通物流行业企业，专业条件另行制订。

（九）浙江电商模式创新 10 强。涵盖电子商务全产业链。

（十）浙江电商培训 10 强。涵盖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

（十一）浙江电商专业村 10 强。按照省商务厅、财政厅“浙商务联发（2015）80 号”文件规定。

（十二）浙江电商 10 大领军人物。在拓市场促转型、业态创新、品牌建设与宣传、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并带领企业走在前列。

第三章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八条企业申报

企业根据自身在全省本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水平，自愿申报，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申请报告（2000 字左右）;

（二）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申报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二年纳税证明;

（五）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提供的近期银行信用状况证明;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末年度审计报告;

（七）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企业著作权、发明专利证明、荣誉证书复印件;

（九）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个人自愿申报，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先进事迹（文字2000字左右），个人获奖证明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第九条上报程序

按照属地原则，电子商务企业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快递企业向属地快递行业协会申报，交通物流企业向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申报；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协会）审核汇总后上报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协会），各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协会）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后，结合各地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组织筛选和推荐，报浙江省电子商务评审委员会（省促进会内）；省属企业由集团或母公司核实并分别按照行业归类向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浙江省快递行业协会、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行文推荐。

第十条审核认定

按照推荐与审核、专家评审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法，由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浙江省快递行业协会、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再审汇总，提出推荐名单；根据推荐名单，由浙江省电子商务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经综合后，确定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送审名单；送审名单报指导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统一在省级相关媒体、网站公示后确定并联合公布。

第四章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对获得“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在全省宣传推广，并建议金融等部门予以支持。

给予融资支持。对经评比的省级电子商务百强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百强企业授信额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百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鼓励标准化创建。优先列入标准化试点单位。

给予宣传推广。优先在省级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列入相关部门典型案例推广计划。

第十二条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可作为各地制订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建立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联系制度，设立百强企业分析点，加强分析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研究扶持行业发展政策。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每年考核一次，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或者不申报考核材料的，取消其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牌匾:

（一）申报评比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资格，事后经查证核实的;

（二）不按规定报告企业发展情况或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企业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经查证核实的;

（四）企业被总部注册地不在浙江的企业整体收购的;

（五）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十六条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分批增补新的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增补程序与评比程序相同。

第十七条浙江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迁移、转业、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一个月内报省电商促进会备案。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省电商促进会会同相关主办部门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